

国际教育学院（中亚商学院）来华留学生毕（结）业离校须知（试行）

第一条 来华留学生结束在兰州财经大学的学习，需在离校前一星期凭本人学生证到国际教育学院（中亚商学院）领取《离校手续单》和《兰州财经大学来华留学生毕（结）业登记表》，并办理以下手续：

- （一）到所在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（中亚商学院）、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；
- （二）到学校图书馆退还所借阅图书；
- （三）到国际教育学院（中亚商学院）、后勤处办理退房手续；
- （四）到财务处办理财务结算，缴清所有费用。

第二条 进修生、语言生（非学历）如需结业证书应提前一周向国际教育学院（中亚商学院）提交两寸照片一张。

第三条 留学生办完离校手续后将《离校手续单》和学生证、校园一卡通等有关证件交回国际教育学院（中亚商学院），方可领取证书。

第四条 毕（结）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成绩单在国际教育学院（中亚商学院）领取。

第五条 留学生须在毕（结）业之日起 7 日内退房、离校。逾期按临时客人标准收费。

第六条 不办理离校手续而离校的学生，学校将不负责提供其在校的学习证明、学习成绩单及毕（结）业证书等文

件；如有欠费，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追缴。

第七条 不能按期毕业者，国际教育学院（中亚商学院）上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（中亚商学院）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